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59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070159969_Attach01.pdf、107015996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 & 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107年7月修訂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6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700447
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8-07-03
16:53:37
章

人事 107/07/04 08:15
1070004204 有附件